

■ 2020年10月15日 星期四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30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UBS AG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0月15日(T-1日)公告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84,41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公司UBS AG按照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UBS AG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292,6829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规用于UBS AG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UBS AG	449.80	292,6829	59,999,994.0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9月3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2,6829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7,11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获配股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46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2,895,8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初步询价期间内提交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及对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内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请的视作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T日)9:30-15:00。请按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5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数量,网下投资者应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账户名义进行申购,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时,应按相关规定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户号码必须与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名额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初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

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3)为确保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拟对象证券代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2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附在备注栏里填写:“B12345678968822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划款。网下投资者一旦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及账户情况。

5.网下投资者一旦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能全额缴款或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0月21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票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如超过,则该申购无效。

8.单户申购时,投资者按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及以上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将认定为无效申购,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14日(T-2日)终日为准。

9.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能全额缴款或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将剩余资金退还给投资者,并按中签结果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能全额缴款或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将剩余资金退还给投资者,并按中签结果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网上申购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三)网上发行的股份分配与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0年10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四)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4.发生发行人认为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重大事项时,将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要求中止发行的其他情形。

6.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以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7.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原因,恢复发行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发送中止发行原因的公告。

(十五)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8.在中止发行的情形下,网下投资者已缴纳的申购款将原路返回,投资者账户余额增加。T日终,网下投资者账户可用余额将恢复至T-2日的水平,如果T-2日投资者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将不足以覆盖T日终的申购款,则该投资者账户将被限制买入,直至T-2日可用余额恢复至T日终水平。

9.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0.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1.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2.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3.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4.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5.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6.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7.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8.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19.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0.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1.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2.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3.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4.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5.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6.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7.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8.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29.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0.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1.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2.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3.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4.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5.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6.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7.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8.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39.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0.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1.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2.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3.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4.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尽快恢复发行时,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45.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